采取有力措施 巩固脱贫成果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典型案例

**摘要：**鄢陵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紧围绕“四个不摘”，认真按照省委“十大战略”部署，立足本职工作，以作风转变促能力提升，以能力提升促成果巩固，在真抓实干中体现责任担当、展现干部风采。截至目前，全县没有发生一起返贫致贫现象，脱贫攻坚成果得到高质量的持续巩固。

1. 背景缘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2021年2月25日，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强调，党中央决定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评估工作，这就要求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只能紧、不能松，只能进、不能退，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扛稳扛牢、压紧压实政治责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当前我县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整体解决，但是作为农业大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

**（一）从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情况看，**尽管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但是整体发展水平还相对较低，自我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还相对较弱。尤其是一些非贫困村，无论是基础设施条件，还是产业发展条件，都还比较落后，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规模、效益和竞争力还不高。

**（二）从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群体看，防止返贫的任务并不轻松。**截止2020年底，全县7232户28537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脱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止目前，全县新识别三类监测对象951户2878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289户815人，脱贫不稳定户39户119人，突发严重困难户623户1944人）。这部分人家底薄，抗风险能力弱，对兜底保障政策依赖性比较强，一旦帮扶措施跟不上，或者稍微遇到点风险变故，很容易陷入困境，滑到贫困线以下，还有一些农户发展基础还比较脆弱，因病、因残、因学、因务工就业不稳、因缺劳动力以及因突发事件或其他情况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以至于带来不同程度的返贫致贫风险。。

（三）**从疫情影响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将是长期和深远的，对脱贫群众务工、乡村产业发展等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各镇各部门一定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角度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守脱贫攻坚底线，决不能这边宣布全面脱贫、那边又出现返贫致贫。

二、做法与成效

**（一）强化五项措施，抓好动态监测帮扶。**今年以来，鄢陵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落实省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县镇村三级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夯实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责任，压实镇村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切实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一是健全责任体系。**坚持“三级书记”抓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成立了县级领导牵头的全县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专班，压实县级行业部门监测预警帮扶责任，镇村工作落实责任，村责任组长第一责任，构建起县、镇、村三级联动抓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二是建立调度机制。**建立了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机制，县工作专班每月底对各镇、行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改进举措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周密排查监测。**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第一书记、责任组长、网格员等力量，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信息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动态监测和核查，畅通县镇村风险排查核查渠道，建立起高效的网格化监测机制。**四是做好数据质量清洗。**每周根据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规则及近期工作重点，筛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疑似问题数据，反馈各镇进行核实修改，同时每月对建档立卡系统人员变更信息及时更新。**五是精准叠加帮扶。**综合运用1+N帮扶措施，对全县三类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户施策，精准叠加帮扶，着力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二）聚焦三个方面，做好就业帮扶。一是厘清就业状况。**组织村级劳务经纪人、劳动保障协管员、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等建立基层服务队伍，对脱贫户、监测户的就业培训情况开展集中摸底排查，动态完善就业工作台账，其中脱贫户就业3862人（省内县外就业366人、县内就业2611人、省外就业885人），监测户就业541人（县内就业369人、省内县外就业66人、省外就业106人）。**二是用好就业载体。**紧紧围绕“就业一人，巩固一户”思路，以全面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行动为抓手，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不断拓展农业农村、帮扶基地、产业园区、创业带动等就业空间，全力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就业。**三是管好公益岗位。**为有效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目前，全县共开发各类扶贫公益性岗位1989人，其中脱贫户1892人、监测户97人。

**（三）突出三个重点，用好项目资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高标准、严要求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在真抓实干中体现责任担当，在项目建设中展现干部风采。**一是项目谋划突出“精准”。**紧紧围绕“北部板材制造、西部花木生产、南部特色种植”产业布局和乡村建设任务，精准谋划项目。严格落实“村申报、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工作流程，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等行业部门多次召开入库项目评审会，对各镇项目库逐项进行审核评估，确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合理、合规、准确。截至目前，全县共入库项目263个，资金总量3.232亿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了项目储备。**二是项目实施突出“高效”。**鄢陵县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牛鼻子”，以脱贫村为重点，大力投入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棚、厂房、加工设备等产业发展设施，涌现出彭店镇蒋庄村金丝皇菊种植、马坊镇孙村水果采摘、张桥镇裴庄村高档礼品盒加工等产业发展明星村。今年，全县已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574万元，实施了一大批惠民利民项目，特别是在产业项目谋划实施上，结合镇村优势，投入资金1534万元，相继开工建设鄢陵县马坊镇袁坡村、张桥镇裴庄村设备、马坊镇程岗村养殖厂等12个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强力支撑，项目计划6月底前全部完工，年底前投产达效，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三是项目监管突出“严格”。**实行衔接资金项目阳光监督，及时在县政府网站、镇村政务公开栏公示项目的计划下达、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规模、绩效目标、效益发挥等情况，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三、经验启示

通过近年来的工作实际，县乡村振兴局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性、必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全县全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了更加明晰的思路。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才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才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没有农村贫困地区的高质量稳定脱贫，就没有乡村振兴。因此，是否能切实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深刻影响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程。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县摘帽后，能否稳住大好局面，保持住、拓展好胜利成果，本身就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从内在逻辑、政策支撑和内容实质上来说都是相互衔接、相互统一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成效，将直接决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模式和质量。

**（三）乡村振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新的动力和保障。**对于已经脱贫的村、户来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仍有较大缺口，产业发展基础还不稳固，乡村治理和生态建设还比较薄弱，如不持续支持或继续发展，还存在脱贫又返贫的隐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措施，加大对脱贫户和脱贫村的道路、水利、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推动资本、技术、人才资源往乡村流动，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将极大激发脱贫户、脱贫村致富的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也必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新的动能和支持保障。

**（四）干部能力作风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保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个别干部和个别镇村产生了松懈厌战思想，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有抬头倾向。比如，有的干部认为脱贫攻坚工作已经完成，可以歇歇脚、松口气，对乡村振兴战略如何推进存在等待观望的思想；有的镇村对脱贫摘帽“一摘了之”，缺乏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情况缺乏动态管理和帮扶，对返贫致贫缺乏预警、研判和处置。这些歪风不仅会破坏我县的工作作风与干事氛围，更会影响脱贫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使得前期的脱贫效果得不到巩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县委坚持“关键少数”和一般党员“两手抓”，推动带头引领，提高全县各镇、各行业部门班子建设和能力水平，督促他们以身作则、示范引领，从思想观念、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出实招、重实干、求实效；通过开展党员干部“十查十问十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动真碰硬，推动工作“落”了下去、“实”了起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的作风保障。